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最新數目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0,000份購股權因數名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僱的購股權持有人離職而失效。於該等購股權失效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70,696,557股已發行股份及8,3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且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不可撤回承諾及不作出購股權要約之理由

如該等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擬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按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本公司收到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據此，由於董事會已同意並知會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要約購股權將於授出要約購股權之時釐定的行使期仍可行使，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以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a)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要約購股權；及
- b)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就全部或任何部分要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將屬有效，直至(i)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或(ii)有關要約結束(以較後者為準)。由於這將導致購股權要約零接納，故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要約購股權。

股份要約

儘管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如該等聯合公告所披露，德勤企業財務將繼續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將向要約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股份要約。

承董事會命
Sure Wonder Limited
唯一董事
許清流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偉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朱洪波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清流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